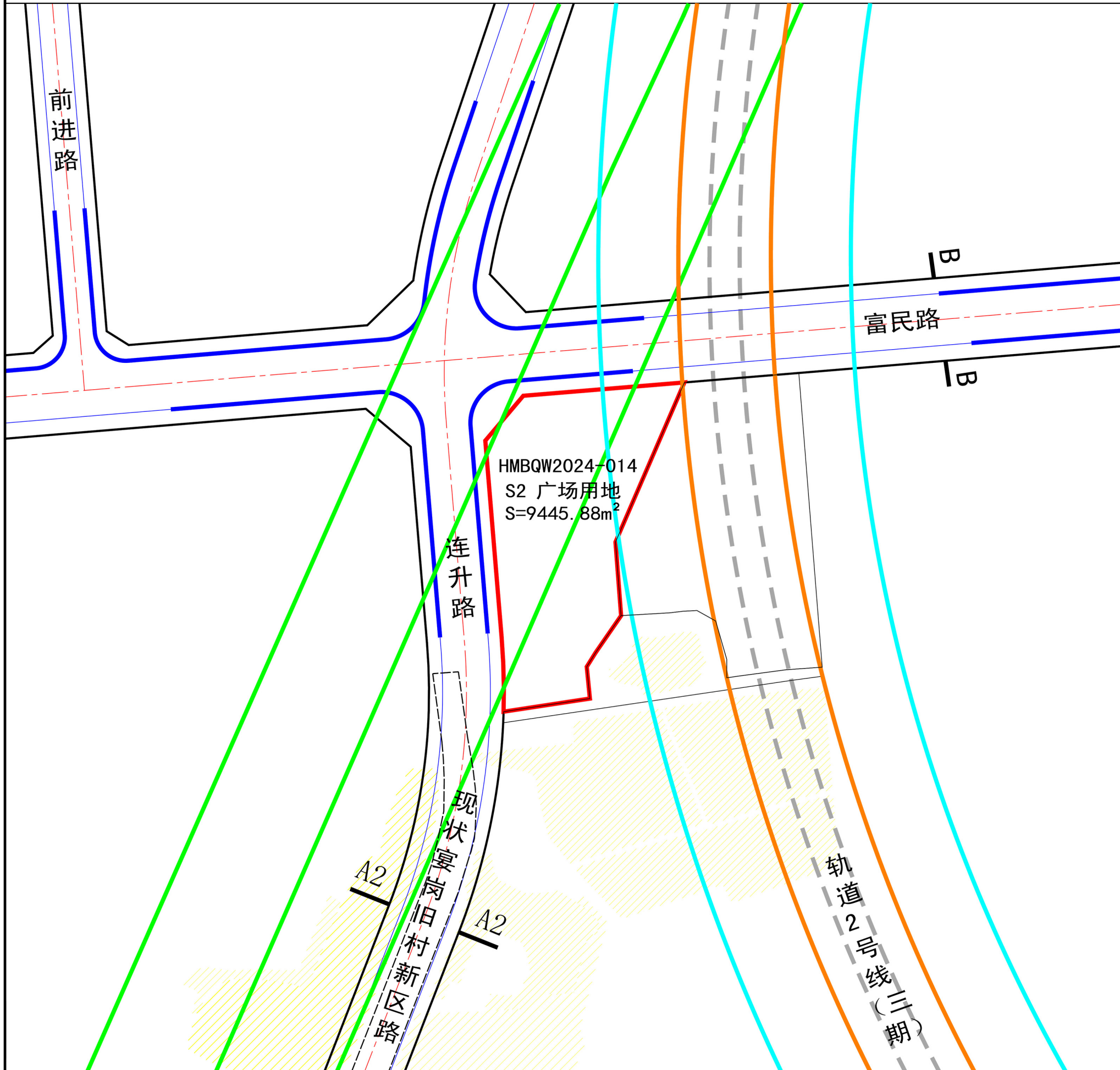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建设项目HMBQW2024-014地块规划条件指引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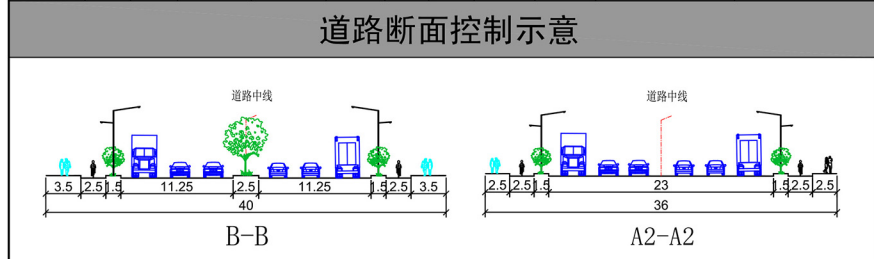
- HMBQW2024-006 S2 用地性质代码
- 项目红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B-B 道路断面符号
- 现状支路
- 城市轨道交通线
- 城市轨道交通线一级管控线
- 城市轨道交通线二级管控线
- 现状500kV高压线
- 永久基本农田

风玫瑰

比例尺

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停车位 (个)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备注
HMBQW 2024-014	S2	广场用地	9445.88	0	0	0	0	0	95	社会停车场 (车位≥95个)	百千万工程项目, 集体自用



- 规划条件设计要点**
- 500kV高压线中线两侧各35m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 项目涉及轨道2号线二级管控区，建设方案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 HMBQW2024-014地块工程设计须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
 - 近期按照现状富民路道路等级管控机动车禁开口60m，待富民路拓宽实施后按照100m管控机动车禁开口。
 - 近期项目地块可依托现状宴岗旧村新区路与富民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实现与周边干道的便捷联系；远期项目地块可与东侧规划文化活动中心共用1处机动车出入口。
 - 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虎门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设置海绵城市指标。
 - 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建设项目HMBQW2024-014地块
编制组织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日期	